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18號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 對 人 黃尚質

黃尚元

黃淑真

黃上旻

黃尚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費用之範圍，除裁判費外，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

01 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而所謂進
02 行訴訟之必要費用，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將致訴訟程序
03 難以續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

04 二、查本件兩造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113年度重訴
05 字第394號民事判決(下簡稱系爭判決)確定。依系爭判決關
06 於訴訟費用之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黃尚質、黃尚元、黃
07 淑真、黃上旻、黃尚仁按系爭判決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等
08 情，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誤。且經本院職
09 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審查後，計
10 得本件訴訟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9,804元(詳「附表一：
11 訴訟費用計算書」)，由聲請人先行繳納。則依系爭判決關
12 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
13 用，相對人應各負擔之金額即如「附表二：相對人應給付聲
14 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所示，並應依上揭規定，自裁定確定
15 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1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
19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項 仁 玉

20 附表一：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79,804元	由聲請人預納。
合 計	79,804元	聲請人共預納79,804元。

21 附表二：

編 號	當事人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 (新臺幣)
1	黃尚質	5分之1	15,960元

(續上頁)

01

0	黃尚元	5分之1	15,961元
0	黃淑真	5分之1	15,961元
0	黃上旻	5分之1	15,961元
0	黃尚仁	5分之1	15,961元